



教育培训行业税务工具书

培训机构/网课/家教工作室 · 从报税到避坑一本通

懂物哥整理 · v3.0 法规原文+真实案例版

资料编号: DWG-CS-2026-009

整理日期: 2026年10月

本资料内容全部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税务局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12366热点问答和税务稽查通报，法规原文照录、案例金额与通报原文一致，附官网链接可验证。

仅供培训机构老板、培训班经营者、网课博主、家教工作室学习参考，不构成税务咨询建议。免费分享，禁止商用倒卖。

目录

第一部分：培训老板要交哪些税？（法规原文）

- 一、增值税（教育服务6%/3%减按1%）
- 二、所得税（个体户vs公司）
- 三、个税与其他税费（老师课酬/工资）

第二部分：小规模还是一般纳税人？怎么选

- 一、两种身份对比表
- 二、非学历教育可以简易计税吗？

第三部分：什么成本能抵税？什么不能抵？

- 一、老师工资怎么入账（全职/兼职课酬）
- 二、房租、教材、教具怎么入账
- 三、预收款（学费）怎么交税

第四部分：教育行业专属政策与合规优化

- 一、学历教育免税 vs 非学历培训要交税
- 二、小规模免税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第五部分：税务局官方问答精选

第六部分：税务局曝光的真实教培案例库（12个）

第七部分：税务风险预警与应对

第八部分：培训老板避坑清单

第一部分：培训老板要交哪些税？（法规原文）

一、增值税（教育服务）

驾校、课外辅导、艺考、职业考试培训、网课、早教、兴趣班，税法上统称“教育服务”，属于生活服务业。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教育培训增值税分小规模和一般纳税人：

类型税率/征收率计税方式现行优惠（2027年底前） 小规模纳税人3%征收率（减按1%）简易计税，不能抵扣进项月销售额10万（季度30万）以下免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6%税率（生活服务-教育医疗服务）一般计税，可抵房租教具等进项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可选3%简易计税

【法规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条（税率）

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略）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主席令第41号）·中国政府网](#)

【法规原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教育服务定义）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按规定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政策法规库）](#)

【法规原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增值税起征点：2026-2027）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1000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法规原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小规模减按1%，2026-2027）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培训老板注意：你的培训费属于“非学历教育服务”，小规模纳税人除不动产相关交易外，都按3%减按1%交，季度不超过30万（2027年底前）免征增值税。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法规原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学校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节录）：.....7.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1) 学历教育具体包括：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教育（普通本科、成人本科、网络本科、研究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

(2) 学校包括：普通学校；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经省级以上人社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培训老板注意：只有“学历教育”才免增值税。你开的课外班、驾校、职业考证培训、网课，都属于“非学历教育”，**不免增值税**，该交就得交。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二、所得税

经营主体交什么税税率现行优惠（2027年底前） 个体户/家教工作室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5%-35%五级超额累进年应纳税所得额200万以下减半征收 培训公司企业所得税 + 分红个税企业所得税25%，分红20%小型微利企业实际税负5%

【法规原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小微/个体户优惠，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政策法规库）](#)

三、个税与其他税费（老师课酬/工资）

培训行业大量用老师：全职老师发工资，兼职老师发课时费。这两类在个税上性质不同。

【法规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老师课酬怎么交个税）

第二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

第六条：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培训老板注意：全职老师和你签劳动合同，按“工资薪金”代扣个税；兼职老师按课时结算、不坐班，属于“劳务报酬”，支付时要按规定预扣预缴个税（20%-40%三级预扣率），老师次年做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不管哪种，你都有代扣代缴义务，别漏。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政策法规库）](#)

- **附加税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基数。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2027年底前）。
- **印花税：**房屋租赁合同按租金千分之一贴花。**注意：**驾校租场地、租教学楼，租赁合同金额大，漏缴印花税是稽查高频点（后面案例6就踩了这个坑）。

【法规原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六税两费减半）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政策法规库）](#)

第二部分：小规模还是一般纳税人？怎么选

一、两种身份对比表

对比项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税率/征收率3%减按1%（2027年底前）6%（非学历教育可选择3%简易计税） 进项抵扣不能抵扣可以抵扣房租、教具等进项 免税额度季度30万免增值税（2027年底前）无免税额度 客户类型个人学生/家长企业团训、需要专票的客户

二、非学历教育可以简易计税吗？

好消息：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按3%简易计税。绝大部分培训机构（课外班、驾校、职业考证、兴趣班、网课）都是非学历教育，就算规模做大转了一般纳税人，也能选3%简易计税，不用按6%，税负极低。

【法规原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简易计税项目第13项）

三、（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3.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三、（四）有关规定：一般纳税人自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期限届满后，自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懂物哥提醒：选简易计税要慎重——选完36个月不能改。培训机构如果客户都是个人家长、拿不到专票（房租教具进项少），选3%简易计税往往更划算；如果接企业团训、对方要6%专票抵扣，再算一般计税的账。按自己实际情况定。

第三部分：什么成本能抵税？什么不能抵？

一、老师工资怎么入账

培训行业最大的成本就是老师——全职老师底薪+课时费，兼职老师课酬。

- 全职老师：签劳动合同，做工资表，按工资薪金代扣个税，可以计入成本
- 兼职老师：按劳务报酬处理，做临时工工资表或代开发票，代扣个税后可以计入成本税前扣除
- **红线：**不要为了多列成本去虚列老师人头——社保、个税申报人数、实际上课签到表一比对就穿帮

二、房租、教材、教具怎么入账

- **房租：**有租赁合同和发票，可以计入成本；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票还能抵增值税进项
- **教材、教具、设备：**有发票可以计入成本，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票能抵进项
- 从散户、个人手里租的场地没发票，这种支出就不能税前扣除，最后多交所得税

三、预收款（学费）怎么交税

培训行业最大的坑就在这里。家长交了一年学费，你什么时候交税？

规则：按权责发生制，实际上课（按课时消耗）的时候确认收入，再交税。学生交了12000元全年学费，每个月实际上课消耗1000元，就每个月确认1000元收入。

但有一条红线：课程服务已经提供完了（比如学员考试通过、班结课了），这笔学费就必须确认收入，不能再挂在“预收账款”里拖着不转——下面案例5（宁夏某教育咨询公司）就是学员都通过考试了，学费还挂在预收账款上不确认，被查。

第四部分：教育行业专属政策与合规优化

一、学历教育免税 vs 非学历培训要交税

前面法规原文已经讲清楚：只有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才免增值税。社会上的课外培训、驾校、职业考证、兴趣班、网课、早教，全部要照章交增值税。别听人说“教育行业都免税”——那是公办学历学校的待遇，跟你培训班没关系。

二、小规模免税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 小培训机构是小规模纳税人的，季度销售额30万以下免增值税（2027年底前），非常友好
- 培训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年利润300万以内、人数300人以内、资产5000万以内）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

红线：这些优惠是“真符合条件才能享受”。为了把利润压到300万线下、或者拆成好几个小规模主体来“凑优惠”，是偷税——下面案例里有驾校、美容院因为这个被查。

第五部分：税务局官方问答精选

问：家教工作室是个体户，一个季度学费不到30万，真的不用交增值税吗？

答：是的。2027年底前，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30万以下，免征增值税。注意是普票部分，开专票的部分还是要交的。

问：学生交了全年学费，我要一次性确认收入交税吗？

答：不用。按权责发生制，实际上课的时候确认收入。比如学生交了12000元全年学费，每个月实际上课消耗1000元，就每个月确认1000元收入。但课程已经上完、学员考试通过的，必须及时转收入，不能长期挂预收账款。

问：兼职老师课酬没有发票，怎么入账？

答：兼职老师的报酬属于劳务报酬，你做临时工工资表，按劳务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就可以计入成本税前扣除，不用非要发票。但记住：课酬是真实付给老师的，不能虚列人头。

问：一般纳税人做课外培训，必须按6%交增值税吗？

答：不是。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按3%简易计税（2026年第10号公告明确）。选了之后36个月不能改，按自己客户和进项情况算账再定。

问：我是一般纳税人，房租教具能抵进项吗？

答：按6%一般计税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房租、教具、教材这些和培训业务相关的进项都可以抵扣。选了3%简易计税的项目，对应进项不能抵。

第六部分：税务局曝光的真实教培案例库（12个）

以下案例全部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税务局官网公开通报，企业名/人名已脱敏，税务机关、金额、日期与通报原文一致，可点链接核对原文。其中标注“（相邻行业）”的为服务/预付费行业案例，违法手法与培训机构高度相通，供举一反三。

一、私户收学费、隐匿收入偷税（教培第一大重灾区）

案例1：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学费进老板私户，少申报收入1626万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2026-04-09

经查，2020年至2023年，山东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青少年矫治教育培训）通过使用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个人账户收取培训费、部分对公账户收款未入账申报等手段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共计少申报收入1626.02万元，少缴企业所得税共计103.30万元。

2024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96.05万元的处罚决定。

懂物哥点评：这个案子是家长举报牵出来的——举报材料写明“学费一律汇到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从不开发票”。稽查调了个人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流水，转账人随机核实全是学生家长。培训费进个人卡不入账，是教培行业最典型的偷税。现在银行流水、微信支付宝、第三方支付数据税务局全拿得到，别赌查不到。

原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通报](#)

案例2：某某职业考试培训公司收款平台提现到3个人卡，隐匿1276万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 2026-04-09

经查，2020年至2022年，重庆市江北区某某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面授+在线教育头部机构，员工300余人、年培训学员超3万人）通过第三方收款平台收款、将提现账户设为3名自然人银行账户等手段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238.77万元。

查实其累计收入上亿元，其中1276万元被转入3名自然人银行账户，未计入公司账簿、未申报纳税。2024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362.32万元的处罚决定。

懂物哥点评：注意手法——收款平台是公司名义开的，但提现账户绑的是个人卡。很多培训机构用这个“看起来合规”的方式把收入洗到个人卡里。企业网站吹得越大、招生宣传越火，申报收入和实际规模差得越远，大数据一比对就是线索。头部机构一样被查。

原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通报](#)

案例3：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线上引流私域售课，私户收课程费306万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2026-07-10

经查，2021年至2023年，北京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妆造培训，实控人各平台粉丝超300万、视频获赞超千万）通过平台线上引流、将学员引导至私域，以“锁定名额、保障隐私”为由让学员直接向私人账户转账交培训费，共锁定170余笔、涉及金额306万元，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该公司三年申报纳税额仅45.02万元。

2025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89.17万元的处罚决定。

懂物哥点评：这是“网红老师+线上引流+私域成交”的典型偷税链。个人账户转账备注里全是“课程费”“培训费”，逐笔一核对就是铁证。短视频时代，你账号粉丝几百万、视频千万赞，三年只交45万税，数据上根本说不过去。做网课、做个人IP培训的，这条红线必须记牢。

原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通报](#)

案例4：某某口腔门诊部股东私户收款、篡改门诊系统数据（相邻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 2026-05-22

经查，2021年至2023年，沈阳某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通过公司股东私人账户收款、现金结算不入账、篡改数字化门诊管理软件数据等方式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共计206.40万元。

2025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349.45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懂物哥点评：口腔诊所和培训机构一样，都是“预付费+管理系统+私户收款”。这家连数字化管理软件里的数据都敢改，结果被查实。教培机构用的教务系统、报名系统、约课系统，里面的报名记录、消课记录税务局都能调取——别想着在系统上做手脚。

原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通报](#)

二、预收学费挂账、不及时确认收入

案例5：某某教育咨询公司学员考过了学费还挂“预收账款”，少计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2026-04-09

经查，2020年至2022年，宁夏某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各类考试培训头部机构，5个培训点）通过长期大量挂账、少计收入等手段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182.36万元，另对因未确认收入形成的7.91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申请退税，构成骗取留抵退税。

查实该公司“预收账款”科目下全是学员费用，报名系统里大量学员已备注“通过考试”（按合同课程服务已结束、不再退费），却仍在预收账款、未及时确认收入。2024年4月，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21.68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懂物哥点评：这条专门讲“预收学费什么时候转收入”。正确做法是按课时消耗、按课程进度转收入；学员考试通过、班结课了，学费就必须转收入。把学费一直挂在预收账款里拖着不转，还拿它去申请留抵退税，就是偷税+骗退税。教培老板一定要定期清理预收账款。

原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通报](#)

三、拆分收入、注册多个主体骗享小规模/小微优惠

案例6：某某驾校把利润压在300万线下，骗享小微企业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2026-04-09

经查，2020年至2024年，铜仁某某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驾校，训练场地数万平方米）通过不按税法规定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人为调节利润等手段虚假申报，刻意把应纳税所得额控制在300万元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线以下——2021年实际应纳税所得额416.67万元、申报为272.87万元；2023年实际405.5万元、申报295.58万元。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168.44万元。另查实其65.05万元土地租赁合同、1200万元房屋租赁合同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

2025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其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52.44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懂物哥点评：这是驾校案例，也是“压利润凑小微优惠”的教科书式违法。驾校、培训机构都一样：为了卡300万小微线，人为延迟确认收入、把利润做低。稽查怎么发现的？场地规模、教练车数量、和交管部门驾考数据一交叉比对，真实收入就出来了。另外提醒：场地租赁合同金额大，印花税别漏。

原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通报](#)

案例7：某某美容院隐匿收入伪装小规模，骗享优惠（相邻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 2025-04-25

经查，大连沙河口区某某美容院通过隐匿收入、违规按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税费优惠、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62.76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对其依法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05.12万元。

懂物哥点评：美容院和培训机构一样是“先收钱后服务”。明明做到一般纳税人规模，却隐匿收入、按小规模身份享受减免——这就是“拆分经营骗享小规模优惠”。税务部门专门把这类案子当成一类专项打击，别以为藏在小规模身份里就安全。

原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通报](#)**案例8：某某健康管理公司注册5个个体户、8个收款账户拆分收入（相邻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 2026-05-25

经查，2023年1月至2025年11月，延边某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医疗美容、养生保健服务）注册4户个体工商户，5个主体共用经营场所、设备和人员、实为一体运营，却把收入拆分到各主体，使各户申报收入都压在小规模免税标准附近；另通过实际控制人、员工私人账户和第三方平台共8个收款账户收款不入账。合计实现销售收入1228.94万元，仅申报348.20万元，隐匿收入880.74万元，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30.68万元。

2026年2月，延边州税务局稽查局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53.42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懂物哥点评：很多培训老板动过这心思：多注册几个个体户/小规模公司，把学费拆开收，每家都卡在免税线内。这个案子就是反面教材——“一址多照、办税人员同一人、业务高度重合”，大数据一拉关联关系全暴露。共用场地人员的“假拆分”，一查一个准。

原文：[大连税务局官网通报](#)**案例9：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空壳个体户、聚合码分流个人账户，隐匿1856万（相邻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稽查局 · 2026-02-06

经查，2022年至2024年，安徽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助“云打印”业务）设立由其股东担任业主的空壳个体工商户，把公司收入拆分过去享受小规模优惠；用户扫码后资金却进了个体户账户。另通过聚合收款码把资金分流到实控人控制的数十个人银行账户。查实合计销售收入2469.63万元，其中1856.87万元未按规定申报，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160.80万元。

2025年9月，铜陵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86.13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懂物哥点评：做线上培训、知识付费的尤其要注意这个手法：用聚合收款码收款，再分流到个人账户，以为查不到。现实是——稽查把数十个账户、近百万条流水逐笔梳理，和内账月报表交叉比对，一笔都跑不掉。经营主体和收款主体不一致，本身就是风险信号。

原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通报](#)

案例10：某某运输公司一般纳税人却注册多家个体户拆分收入（相邻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稽查局·2025-04-25

经查，新疆阿拉尔某某运输有限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通过注册多家个体工商户拆分经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61.97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对其依法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42.31万元。

懂物哥点评：已经是一般纳税人了，还要偷偷注册一堆个体户拆收入来蹭小规模减免——这就是“该交不交”。税务部门把这一类和前述美容院、再生资源回收站放在同一个专项里曝光，说明这是重点打击方向。做大做强后老老实实用好简易计税政策（非学历教育可选3%），别搞歪门邪道。

原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通报（3起拆分经营骗享优惠案件）](#)**四、虚开发票、骗取补贴****案例11：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虚开培训费发票27份，骗取政府培训补贴**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2025-11-28

经查，2020年，台州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为获得地方政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组织27家企业开展线上培训，与参训企业约定实际培训费为补贴额的50%，却按补贴金额100%开具发票。真实交易金额174.98万元，违规超实际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27份、价税合计370.49万元，导致27家参训企业多取得政府补贴175.16万元。

2024年1月，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并将虚开发票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懂物哥点评：做政府补贴培训、企业团训的机构注意：发票必须按真实业务开，“票面金额大于实际交易”就是虚开。这家通过虚构工资、装潢款等名目套现返还参训企业补贴差价，资金回流被查实。虚开发票不是补税了事，是要移送公安的。

原文：[浙江税务局官网通报](#)**五、网课售课、转换收入性质****案例12：网上售课主播某某设个独公司，把劳务报酬“转换”成经营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2026-05-15

经查，2020年至2023年，“网上售课”主播某某某（平台粉丝近百万，销售商业IP孵化、流量制作等知识付费创业课程）在上海设立一家个人独资企业，把销售课程取得的收入按“生产经营所得”申报个人所得税；但该个独企业并无房租、水电等正常经营支出，收入最终转入其私人账户。稽查认定这些收入实为其个人销售课程取得的劳务报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本应并入综合所得纳税，却违规转换收入性质。另通过私人账户收取部分打赏等收入未申报。共计少缴个人所得税等税费119.61万元。

2025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等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31.6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懂物哥点评：这是网课博主、知识付费老师最容易踩的坑：注册一个个独/工作室，把本该按劳务报酬（最高40%）或综合所得纳税的课程收入，“转换”成个独经营所得去凑核定征收。个独公司连房租水电费都没有、收入全转私人卡，一查流水就露馅。做网课、卖课的，收入性质要真实，别迷信“个独节税”。

原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通报](#)

第七部分：税务风险预警与应对

税务局怎么发现你有问题？

- **数据比对**：申报收入和场地规模、老师数量、招生规模不匹配——一个教室几十个老师、年宣传招生上千人，申报收入才几十万
- **银行流水与第三方支付**：个人卡、微信支付宝、第三方收款平台、聚合码里全是"学费""课程费"，但申报收入很少（案例1/2/3）
- **内账与管理系统**：教务系统、报名系统、约课系统里的真实报名/消课记录，和申报数对不上（案例4/5）
- **关联主体异常**：一个地址注册好几个个体户/小规模公司、办税人员同一人、收入都卡在免税线附近（案例8/9/10）
- **行业数据交叉**：驾校和交管部门驾考数据比对、培训行业正常利润率对比
- **举报**：离职老师、前合伙人、不满意的家长举报（案例1就是家长举报牵出来的）

收到约谈通知怎么办？

1. 先问清楚是什么问题，不要慌
2. 把培训合同、收费记录、上课/消课记录、成本发票都准备好
3. 有问题主动补报，态度好可以从轻处罚
4. 不要销毁证据、不要篡改系统数据，那样性质就变了
5. 拿不准的建议找专业会计或税务师，别自己乱操作

第八部分：培训老板避坑清单

1. **学费不要全部进个人卡不入账**——教培行业偷税第一大重灾区，案例1/2/3全是这么翻的车。

2. **预收学费要按课时消耗转收入**——课上完、学员考过了，就别再挂"预收账款"，及时确认收入（案例5）。

3. **不要注册一堆个体户拆分收入蹭小规模优惠**——一址多照、收入卡免税线，大数据关联一直就穿（案例8/9/10）。

4. **老师工资要真实，不要虚列人头**——社保、个税申报人数、签到表一对就穿帮。

5. **兼职老师课酬要按劳务报酬代扣个税**——该代扣就代扣，别漏。

6. **不要虚开发票、不要买卖发票**——虚开是犯罪，做补贴培训尤其要票款一致（案例11）。

7. **网课卖课别迷信"个独转换收入性质"**——个独公司没真实经营、收入全转个人卡，必被查（案例12）。

8. **场地租赁合同记得交印花税**——租教学楼、租训练场合同金额大，别漏（案例6）。

9. **客户不要票，未开票收入也要申报**——不要票不等于不用交税，私户流水就是证据。

10. **优惠政策要真实享受**——小微、小规模优惠够条件就光明正大享，别为凑条件人为压利润、拆主体。



懂物哥说财税

电商老兵边做生意边学财税，说人话、不恐吓、给实招



微信扫码关注，回复【资料包】获取更多行业干货